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单位按内控招标流程规则产生，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将以招标需求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监理服务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拟投入技术人员、信誉、业绩各方面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综合评分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评标价=磋商报价。

(3)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10分。

2. 监理服务技术方案（18分）

(1)一档（6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提出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提供每周周报和每月月报的模板。

(2)二档（12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监理要点并提出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

方法、措施；提供每周周报和每月月报的模板。

（3）三档（18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 售后服务承诺分（18分）

（1）一档（6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方案，但方案简单。

（2）二档（12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2名驻场监理工程师（含2人）。

（3）三档（18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包含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等。描述了项目到达现场时间、培训、定期回访，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等优于采购单位的实际售后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3名驻场监理人员（含3人），并提供较为详细可行的驻场人员管理方案。

4. 拟投入技术人员分（40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经验（18分）

（1）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和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6分。

（2）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和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得4分。

（3）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和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证书，得

4 分。

（4）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计算机、通信类或项目管理类）高级职称证书，得 4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的资格分（22 分）

拟投入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的资格分：

（1）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和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2）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和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3 分。

（3）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和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分析师》高级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3 分。

（4）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和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3 分。

（5）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和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3 分。

（6）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和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评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3 分。

(7) 持有人社部（或原人事部）和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证书，每人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项目组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配备（同一人同一单项仅计一次分数，同一人不同单项可累计分数）。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5. 信誉分（6 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得 3 分。

6. 业绩分（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签约并承担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或通信工程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以合同签约或成交通知书时间及项目个数计，请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总得分=1+2+3+4+5+6